

附 1.

微生物代谢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成果考核与贡献奖励办法 (2017 修订版)

微生物代谢国家重点实验室为鼓励全体研究人员多出重大成果、多作重大贡献，一直非常重视对代表性科研成果的引导、培育和奖励，建立了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为迎接下一个建设周期，完善学术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微生物代谢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成果考核与贡献奖励办法》特修订如下：

一、 基本条件

各团队请于年底及时填写《国重室团队数据汇总表》和《国重团队研究进展》，尽量确保数据详尽，准确无误。代表性成果奖励数据将于次年直接从上述材料中提取形成，未填报的信息不予补录。

发表论文需围绕国重主要研究方向，并以国重室作为第一单位，单位署名不规范的，将不能作为成果计入自主研究课题考核成绩，也不能计入代表性成果奖励。署名规范如下；其它申报成果如能够标注国重的，需加以标注。

中文写法：“上海交通大学微生物代谢国家重点实验室”

英文写法：“State Key Laboratory of Microbial Metabolism,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如国重室和学院并列，建议格式如下例：“State Key Laboratory of Microbial Metabolism, and School of Life Sciences & Biotechnology,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补充说明：

- 1、 我校二级学院名称应列于实验室名称之后，例如"State Key Laboratory of Microbial Metabolism, and School of Pharmacy,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 2、 国重室的名称前面不能有其他国家重点实验室、部委重点实验室、或其他被独立认定的科研基地名称；反之，将列为国重室合作论文。
- 3、 对于“作者 a、b.....，a: School of,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b: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Microbial Metabolism,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这种写法，也将列为国重室合作论文。

二、 奖励办法

1、科研奖项：

以第一单位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计 100 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计 80 分，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计 80 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计 40 分；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或发明一等奖计 20 分，二等奖计 10 分。

成果入选全球十大科技进展计 40 分，入选中国基础研究十大科技进展、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计 30 分。

以第二合作单位申请获得以上各级成果奖，奖励减半。

2、论文：

- 1) 发表在 Nature, Science, Cell 计 50 分。合作完成的（即国重室非第一单位），将根据贡献适当给予奖励。
- 2) 发表在 Nature 非网络版子刊计 25 分；
- 3) 发表在 PNAS、Nature 网络版子刊计 10 分；
- 4) 发表在重点实验室发展学科的期刊目录中，按最新的 ISI 学科期刊 IF 排序，前 1%的 6 分，前 10%的 3 分；*参照 ISI 的学科目录，我室三大研究方向相关重点发展学科有：微生物学（Microbiology）、生物工程（Biotechnology）、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Biochemistry & Molecular Biology）、生物信息学（Bioinformatics）。
- 5) 发表在其他学科的期刊目录中，按最新的 ISI 学科期刊 IF 排序，前 1%的 4 分，前 5%的 2 分；
- 6) 在个别未列入以上名录但对本实验室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刊物上发表论文，奖励可单独申请。
- 7) 论文成果按团队统计；团队间合作发表的论文以通讯作者计算成果，共通讯作者的，每团队各计一半分数。

3、科研项目：

- 1) 本室固定人员成功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计 40 分；群体成员贡献比例由群体负责人分配；

- 2) 以本室固定人员为首席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牵头负责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计 18 分；以本室固定人员牵头负责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计 9 分；
- 3) 本室固定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基金或长江特聘教授计 15 分；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计 8 分；
- 4) 以本室固定人员牵头负责的科研项目当年合同金额或到校 500 万元及以上的计 5 分，300 万元及以上的计 3 分。

4、人才培养：

指导学生获上海市优秀博士、硕士论文 3 分。

5、荣誉称号：

获得重大影响的全国范围评选的国家级社会荣誉奖项，计 20 分/项；获全国范围评选的社会荣誉奖项提名及上海市、教育部范围评选的省部级社会荣誉奖项，计 10 分/项。以上奖项应和本实验室发展密切相关。

6、其他：

新立奖项可参考同等级奖励标准，特殊贡献可个案处理。

三、 使用办法

每年 6 月，实验室将对上一年度已填报的科研成果进行梳理，并按团队核算分数，**经费执行期一般为 9 月至 11 月**，请各团队及时使用，逾期予以收回。

奖励额度根据实验室年度运行结余情况确定，通常每分不低于 0.5 万元科研经费（其中劳务费比例>20%、其他科目根据当年结余情况另行通知）。

二零一七年九月